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7號

原告 運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翔

訴訟代理人 葉志明

被告 澄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原因事實之部分，僅在起訴狀記載「吊
車費用未付」（本院卷第13頁），後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9
9條命原告為完足陳述，原告所陳述之內容如下「原告主
張」欄所載（本院卷第100頁），本院已盡闡明之義務，蓋本
院係中立審判機關，並不是原告的律師或訴訟代理人，無理
由透過所謂「闡明」之規定來手把手教原告如何撰寫起訴

01 狀、如何贏得訴訟。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總共積欠我們的費用細節為，民國112年9月6
04 日有一筆去北安路吊車費用，112年9月12日我們吊車去大
05 直、112年9月13日去大直吊樁，112年9月15日去北安路吊
06 樁、112年9月17日去北安路吊模板，112年9月17日去大
07 直，112年9月25日北安路吊模板，112年9月27日北安路吊模
08 板，其餘事實理由、訴之聲明部分詳見附件所示的民事起訴
09 狀(本院卷第11-13頁)。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未充足舉證，其主張難認有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吊
15 車費用118,650元，則此開「項目」、「金額」亦為原告所
16 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7 (二)、原告雖然主張被告所積欠的吊車費用為118,650元，然除
18 了一紙存證信函外(本院卷第17頁)，原告沒有提出其他實質有
19 效的證據供法院參酌。又法院於言詞辯論時提示本院全卷，
20 並請原告指出哪些證據可以證明吊車費用為118,650元時，
21 原告卻僅稱：就是那一些阿，卷內裡面附的等語(本院卷第10
22 1頁)，然卷內就是根本沒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故本院無
23 從相信原告所主張之內容確實屬實。

24 (三)、基上所述，被告是否確實積欠原告上開金額，仍屬真偽不明
25 的狀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基於舉
26 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
27 之不利益，即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內容，尚難認定有理由。

28 (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無權向被告黃宗輝請求本件給付：

29 1、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其意義係
30 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即為債權
31 之相對性。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或

01 對原告行使詐欺行為之人為準。

02 2、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積欠我們吊車費用的是被告澄
03 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澄嶺公司)等語(本院卷第100
04 頁)，而當法院詢問原告為何要對被告黃宗輝提告時，原告
05 答稱：他是負責人阿，這樣才拿的到錢等語(本院卷第100
06 頁)，然被告黃宗輝就算是澄嶺公司負責人，在法律上也不
07 當然要替澄嶺公司之債務負責，本件中，難以認定被告黃宗
08 輝係契約相對人或依據法律規定需一併負責之人，故原告對
09 於被告黃宗輝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13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14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15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16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18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19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
20 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21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2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